

**自然资源部天津海水淡化
与综合利用研究所
2022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 单位概况

二、 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一、 单位收支总表

二、 单位收入总表

三、 单位支出总表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 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概况

（一）基本情况

自然资源部天津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研究所 1978 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是我国唯一专门从事海水资源利用的国家级公益类科研机构，主要开展海水等水资源利用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综合性科学研究，提升淡化、冷却、资源化、水环境、分离膜、防腐技术，研发成套技术和重大装备；开展海洋、河湖、土壤、矿山等水生态修复交叉学科和新技术研究，承担海水、污水、矿渣等处理、转化及资源化利用等科技支撑工作。同时也是国家海水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海水及苦咸水利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海水淡化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全国海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海水淡化及综合利用分技术委员会、中国膜工业协会液体分离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和环印联盟（IORA）海水淡化技术协调中心、亚太脱盐协会（APDA）秘书处依托单位。

建所 40 年来，承担完成国家和省部级科技计划重点项目 160 余项，相关成果获得国家和省部级科技奖励 30 余项、授权发明专利 200 余项，编制发布国家及行业标准 70 余项。具备国家海洋行业工程甲级设计资质、工程咨询甲级资信资格，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实验室“三合一”认证，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二、主要职责

自然资源部天津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研究所是自然资源部直属的正局级事业单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开展海水等水资源利用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综合性科学研究，提升淡化、冷却、资源化、水环境、分离膜、防腐技术，研发成套技术和重大装备。

（二）承担推动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产业发展的技术支撑，承担产业运行监测评估，开展促进产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规范等研究，承担全国海水利用报告等产业发展报告编制。

（三）开展海水等水资源利用技术标准研究，承担标准体系建设、标准编制及国际标准采标对标等工作。

（四）开展海水等水资源利用检测技术研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及相关认证工作。

（五）开展海洋、河湖、土壤、矿山等水生态修复交叉学科和创新技术研究，承担海水、污水、矿渣等处理、转化及资源化利用科技支撑工作。

（六）承担海水等水资源的调查评价、开发利用、空间规划，以及项目用海用岛生态评估和保护、排海海域生态系统和环境承载力预警监测等科技支撑工作。

（七）开展海水等水资源利用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依托示范基地和工程中心等产业平台，提供自主技术试验验证、国内外技术比对评价等公益服务。

（八）开展海水等水资源利用创新人才培养工作，培育创新团队和高层次人才，承担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运行。

（九）开展海水等水资源利用技术双多边国际交流合作。

（十）承办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见附表）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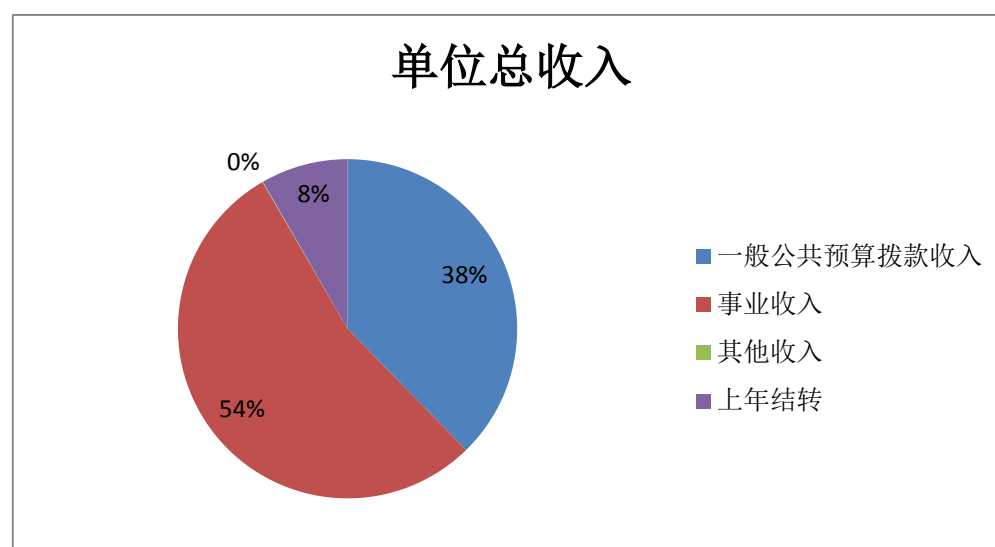
2022 年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一、自然资源部天津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研究所 2022 年收支总表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我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2 年单位收支总预算 17868.9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外交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

二、自然资源部天津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研究所 2022 年收入总表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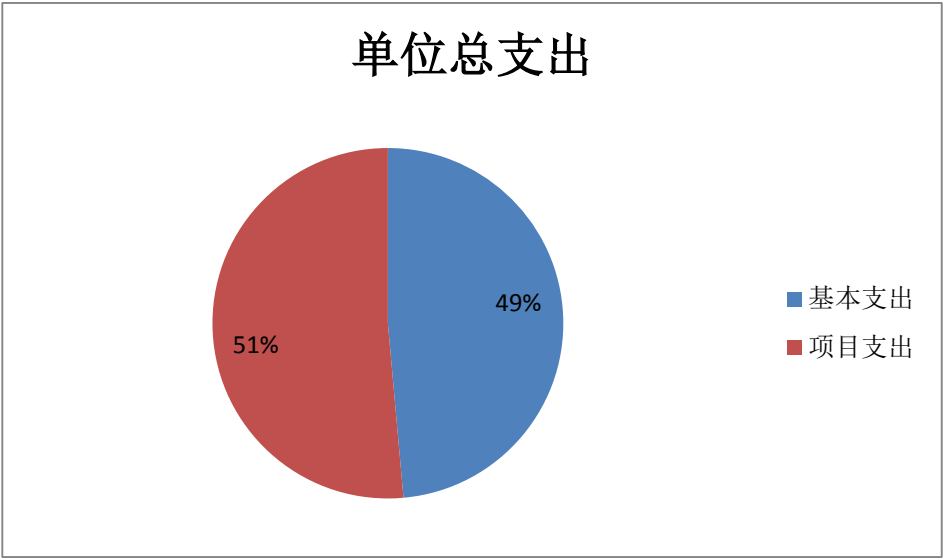
我所 2022 年收入预算 17868.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733.23 万元、事业收入 9641.33 万元、其他收入 10 万元、上年结转 1484.4 万元。



三、自然资源部天津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研究所 2022 年支出总表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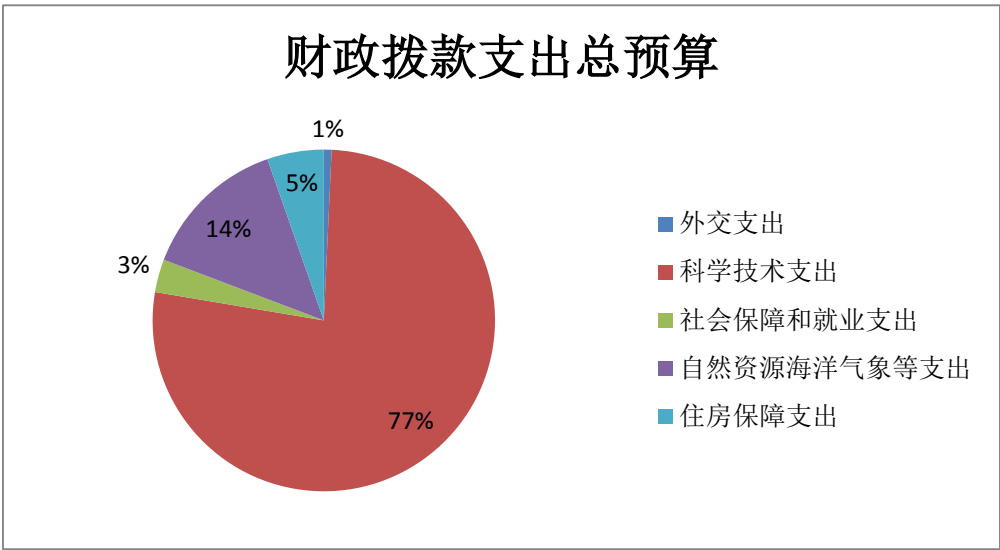
我所 2022 年支出预算 17868.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80.77 万元、项目支出 9188.19 万元



四、自然资源部天津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研究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说明

我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217.6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6733.23 万元、上年结转 1484.4 万元。支出包括：外交支出 60.0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6321.7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5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40.1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39.20 万元。



五、自然资源部天津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研究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我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33.23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3421.72 万元，降幅 33.70%。2022 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改善科研条件专项资金。同时合理保障了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等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一）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对外合作活动（项）2022 年年初未安排预算，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80.00 万元，降幅 100%，主要是相关支出所列科目调整，由本科目调整转列“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

（二）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60.0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60.00 万元，主要是相关支出所列科目调整，由“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对外合作活动（项）”调整转列本科目。

（三）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3333.74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201.25 万元，降幅 5.69%，主要是科学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由本科目调整转列“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四）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

研究（项）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1026.00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

（五）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

件专项（项）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1374.0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3,216.00 万元，降幅 70.07%，主要是科研机构修缮购置项目支出减少。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171.0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171.00 万元，主要是科学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由“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调整转列本科目。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85.5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85.50 万元，主要是科学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由“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调整转列本科目。

(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48.0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27.00 万元，降幅 36.00%，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等。

(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自然资源国际合作与海洋权益维护(项)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5.0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15.00 万元，降幅 75%，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等。

(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自然资源卫星(项)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10.79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2.71 万元，降幅 20.07%，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等。

(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项)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180.00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169.2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26.26 万元，降幅 13.43%。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购房补贴(项)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270.0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170.00 万元，降幅 38.64%。

六、自然资源部天津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研究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说明

我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029.4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765.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日常公用经费 263.6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自然资源部天津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研究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我所 2022 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152.5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22.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02.8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7.74 万元。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21 年预算数相比增加 23.00 万元，增幅 17.75%。主要原因是我所现有车辆均使用年限较长，所需运行维护费增加。

八、自然资源部天津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研究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说明

我所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自然资源部天津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研究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说明

我所 2022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992.10 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1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海水淡化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17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82 台（套）。

2022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为其他用车；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0 台（套）。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我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实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 2703.79 万元，二级项目 8 个。

同时，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基本科研业务费等项目支出 2022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中央财政拨款形成的单位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中央单位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对外合作活动（项）：反映单位用于外交目的的对外合作方面支出。

八、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反映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反映单位从事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反映单位用于土地、地质、矿产实物资料和信息资源采集、处理并提供社会公益展览和服务，自然资源知识普及，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国际合作与海洋权益维护（项）：反映单位用于自然资源国际合作与能力提升、海洋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卫星（项）：反映单位用于自然资源遥感卫星业务运行，遥感数据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项）：反映单位用于海洋战略规划、发展海洋经济，海洋调查评价与管理、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与减灾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单位用于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

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